涞水县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和屏蔽防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HBSL2024-SG001

#### 采购人：涞水县医院

#### 代理机构：河北深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4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14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15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3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涞水县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和屏蔽防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涞水县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和屏蔽防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汇博上谷大观C座1106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14 点 3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SL2024-SG001

项目名称：涞水县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和屏蔽防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5000元

最高限价：255000元

采购需求：涞水县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和屏蔽防护工程,包含间磁共振的屏蔽工程及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改造、装饰、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申请人须将下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递交至汇博上谷大观C座1106。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9:00～11:30，14:30～17:00）：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法人报名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售价：300 元 ，现金发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4 点 3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涞水县医院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涞水县医院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涞水县医院

地址：涞水县泰安路90号

联系方式：冀云涛 137852837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深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汇博上谷大观A-2617

联系方式：王熠 0312-3012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熠

电 话：0312-301255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涞水县医院 地址：涞水县泰安路90号联系人：冀云涛 1378528374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北深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保定市汇博上谷大观A-2617联系人：王熠 0312-3012559 |
| 3 | 项目名称 | 涞水县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和屏蔽防护工程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HBSL2024-SG001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涞水县医院 |
| 7 | 采购内容 | 涞水县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和屏蔽防护工程,包含间磁共振的屏蔽工程及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改造、装饰、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9 | 工期 | 30日历天 |
| 10 | 磋商主要内容 | 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1 |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2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3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同采购公告 |
| 15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地点：涞水县医院三楼会议室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响应书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 |
| 18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一正二副），密封格式自拟** |
| 21 |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包括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等。 |
| 22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 23 | 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计取。 |
| 24 | 解释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2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否: 评标小组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2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5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27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28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
| 29 | 质保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30 | 缺陷责任期 | 12 个月 |
| 31 | 质保期 |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
| 3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项目说明

* + 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4.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 4.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交易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成交通知书发放前交纳。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工程量清单
4.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范本
	1.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

（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应送至磋商代理。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书面澄清文件应向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当日内，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下列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删改，否则对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13．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为准，否则为无效投标。
	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红色）的， 供应商应签字和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线下投标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四）会议程序及磋商

###### 说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参加磋商。
	2. 磋商会议开始前，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
	4. 磋商小组评审时，“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7.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工期等信息，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磋商

* 1. 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令）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4.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相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 磋商过程应做好记录，相关各方签字确认。
	4.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而未签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红色）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文件的；
		4.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改变格式、内容不完整的；
		6. 磋商响应文件重要指标描述不清和文字、数据书写不清难以辨认的；
		7.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要求的；
		8. 供应商报名时的名称和递交磋商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9. 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五）确定供应商

######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公示中标结果

* 1.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履行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本工程图纸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采购文件；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4. 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安装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 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5.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响应书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材料、安装、相关审批等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和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先做准备工作，再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一对一形式的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磋商完成后，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最后按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首先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 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4、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按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将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应有商务及技术等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3 人）共同参加磋商。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确认。经签字（或签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5、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的；
2. 供应商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6、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办法）。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具备并有效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具备并有效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具备并有效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具备并有效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具备并有效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具备并有效 |
| 8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具体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 查询结果无相关记录 |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相关证件名称一致（名称变更的，出具齐全的变更手续证明） |
| 2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无重大偏离。 |
| 3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 |
| 5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技术要求 | 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无重大偏离 |
| 7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附表三：综合评分办法

1、投标报价评审（30 分）

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70 分）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 1 |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15 分） |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10.01-15.00； 方案较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有重点、无亮点得 5.01-10.00；方案不全面、不具可操作性、无重点、无亮点得 0.00-5.00。 |
| 2 | 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措施（10 分） |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得 7.01-10.00； 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 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得3.01-7.00；质量目标不明确、保证措施不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不全面得0.00-3.00。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 分） | 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7.01-10.00； 措施较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有重点、无亮点得 3.01-7.00；措施不全面、不具可操作性、无重点、无亮点得 0.00-3.00。 |
| 4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劳动力安排计划（10 分） | 工具、设备、人员配备充裕，工作区域分布科学合理得 7.01-10.00； 工具、设备、人员配备较充裕，工作区域分布较科学合理得 3.01-7.00；工具、设备、人员配备一般，工作区域分布混乱得 0.00-3.00。 |
| 5 |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10 分） | 人员配备充裕，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 7.01-10.00；人员配备较充裕，分工较明确，职责较清晰得 3.01-7.00； 人员配备一般，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得 0.00-3.00。 |
| 6 | 施工安全措施（8 分） | 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6.01-8.00； 措施较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有重点、无亮点得 3.01-6.00；措施不全面、不具可操作性、无重点、无亮点得 0.00-3.00。 |
| 7 | 施工环保、文明措施（7 分） | 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5.01-7.00； 措施较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有重点、无亮点得 2.01-5.00；措施不全面、不具可操作性、无重点、无亮点得 0.00-2.00。 |

###### 注：1、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涞水县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和屏蔽防护工程**

**响 应 性 文 件**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的投标总价，工期 ，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工作。质量标准 。
	2.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响应书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响应书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2 | 缺陷责任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部分中“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五、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不限于以下；

1.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2.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措施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施工安全措施

5.施工环保、文明措施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表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 械 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相关证书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手 机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中、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技 工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

**八、其他材料**

（本节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非中小企业提供此声明函空白页，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声明函空白页，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提供此声明函空白页。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表：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涞水县医院磁共振机房改造和屏蔽防护工程项目 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最 终 报 价 一 览 表 | 备注 |
| 1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 2 | 质量标准 |  |  |
| 3 | 工期 |  |  |

注：签订合同时，以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最终报价函”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和最终报价供应商 磋商后，由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斟酌后再行填写报价并提交。

###### （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